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碼：802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設定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股份復牌。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滿足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就復牌建議發出的評論函，指出上市科認為本公司仍無法證明其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為使上市科進一步考慮公司的復牌要求，公司需要在復牌截止日期前解決他們的疑慮並證明其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相關事宜向聯交所作出進一步呈報。倘復牌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馮科博士及黃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met.com.hk 內。